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进行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未超出公示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向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0.39万股。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201人调整为17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95.7万股调整为156.31万股。

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余内容与2023年7月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经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相关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股东大会对监事会的授权范围和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未超出公示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3年7月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56.31万股(调整后);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3.42元/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7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156.3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进行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未超出公示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向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0.39万股。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201人调整为17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95.7万股调整为156.31万股。

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余内容与2023年7月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详细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42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74人,授予数量156.31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比	占本激励计划总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陈国平	董事长	0.50	0.32%	0.0003%
李国平	副董事长	0.50	0.32%	0.0003%
王德胜	总经理	0.50	0.32%	0.0003%
王德胜	副总经理	0.50	0.32%	0.0003%
王德胜	财务总监	0.50	0.32%	0.0003%
王德胜	董事会秘书	0.50	0.32%	0.0003%
王德胜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0.50	0.32%	0.0003%
王德胜	其他激励对象	153.81	98.68%	1.0000%
合计		156.31	100.00%	1.0000%

注:上述任一有效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总额的10%。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40%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⑧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的各任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业绩执行比例如下:

行权期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100%	100%	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75%	100%	1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75%	100%	100%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特别说明: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涉及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公司承诺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依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等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解除比例	解除比例	解除比例
优秀	100%	100%	100%
良好	100%	100%	100%
合格	100%	100%	100%
不合格	0%	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扣除。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未来36个月内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27.1793万元,即2023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摊销开始日期(预计)	摊销结束日期(预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07.01	2027.07.01	792.72	1,177.77	146.24	301.8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计提摊销费用计入所有者权益。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有限,同时计提摊销费用可能产生的摊销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增加。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制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获得限售股票激励的174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公司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导致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近亲属。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综上,上述17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6.31万股,授予价格为23.42元/股。

九、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3、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在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并同意以23.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156.31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7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7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保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股东大会对监事会的授权范围和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未超出公示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